

最新治理河湖污染的措施 乡镇农村生活 污水治理工作方案(通用5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治理河湖污染的措施篇一

为深入打好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关于印发宣州区2022年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宣区环长办〔2022〕2号）要求，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按照“因地制宜、注重实效，突出重点、梯次推进，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优先治理水源保护区、黑臭水体集中区域、乡镇政府所在地、省级美丽乡村中心村、城乡结合部、旅游风景区等六类村庄生活污水，坚持“应治尽治、就地就近”，因地制宜选择生活污水治理模式，治理完成后60%自然村、自然村中60%常住户数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无乱排乱放现象，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管控。

（一）治理村庄名称

武村村渔民安置小区

（二）治理村庄基本情况

武村村有自然村5个，户籍人口1181人（以公安部门提供数据为准），常住人口490人（以第7次全国人口普查或者疫情防控数据为准），总户数334户（以第7次全国人口普查或者疫情防控数据为准），常住254户（以第7次全国人口普查或者疫情防控数据为准）。

（三）治理内容

按照60%自然村和自然村中60%常住户数生活污水得到治理的要求，新增完成1个自然村、96户生活污水治理，投入资金约5万元，12月底前完成治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镇农村污水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生态环境、城建、美丽乡村、乡村振兴等部门为成员，协同推进农村污水治理工作。

（二）拓宽资金筹措渠道。动员群众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鼓励群众自筹部分资金、投工投劳参与治理。

（三）建立健全农村生活污水建设和管护机制。制定镇、村两级农村污水治理长效管护机制文件，进一步完善管护制度、资金保障、队伍建设，形成规范化、可持续的运行管护机制。

（四）强化监督考核。强化污水治理进展和设施运行的日常检查、调度，将治理和运行情况纳入对村级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建立群众和社会监督机制，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问题，开展实地调查、分析原因、督促整改。

（五）注重宣传引导。加强工作宣传，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受益主体的意识，增强主动参与治理设施建设管护意识。发挥村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发动组织群众，积极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善村规民约，倡导节约用水，引导农民群众形成良好用水习惯，从源头减少农村生活污水乱泼乱倒现象。

治理河湖污染的措施篇二

为进一步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保护和改善区域生态环境，根据市政府《市环境保护三年行动计划》（政办函[]147号）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下达2012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任务的通知》

（发[2012]7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全面启动四镇农村污水治理工作，完成镇和镇集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基本实现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生活污水处理率100%；农村乡镇建成区（中心村）生活污水处理率不低于30%；开展生活污水处理的农村行政村比例不低于35%；分散农户开展生活污水处理比例达到60%。

用化粪池的方式治理无畜禽养殖的分散农户生活污水。用沼气池的方式治理有畜禽养殖的分散农户生活污水。用人工湿地的方式治理集镇生活污水。

（一）建设三格、四格式化粪池。一般来说对无畜禽养殖的分散农户生活污水用三格、四格式化粪池进行治理，粪液用作农肥。此项工作主要是通过改水改厕来实现，建造标准与农村改厕标准相一致，由区爱卫办解释。

（二）建设沼气池。对有畜禽养殖的分散农户生活污水一并通过沼气池处理，沼液、沼渣用作农肥，建造标准与农村沼气池补助标准要求相一致，由区农林水利局解释。

（三）建设人工湿地。对于人口相对集中地区，分散农户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沼气池初步处理后，出水再经氧化塘或人工湿地深度处理，确保达标排放至水体。

（一）制定方案。7月底前四镇要制定农村污水处理专项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指导思想、目标任务、运作模式和保障措施。

（二）宣传发动。7月底前四镇要召开一次农村污水处理专项工作动员会，安排部署农村污水处理工作。

（三）实施建设。8月至11月为实施阶段，11月底前全面完成

农村污水处理工作目标。

（四）全面验收。12月底前对各镇农村污水处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一）组织保障。成立岳麓区农村污水处理体系建设工作小组，于新凡同志任组、苏春光同志任副组长，区政府办、区财政局、区农林水利局、区环保局、区爱卫办以及四镇行政正职为工作小组成员。工作小组负责项目日常管理和监督。

区财政局负责筹集安排专项资金；区农林水利局负责抓好沼气技术指导，沼气池资金申报，推进沼气服务体系建设；区政府办、区爱卫办负责农村改厕的申报、监督、指导工作；区环保局配合其他部门做好全区农村污水处理体系建设工作的技术指导和宣传培训。

（二）资金保障。农村污水处理工程经费通过申报改厕、沼气池补助、申请环保专项资金等措施筹措资金，区财政按照改厕和沼气池建设的补助标准提供资金配套，并设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资金，通过“以奖代补”形式对各镇给予资金奖励支持，同时加大对各级下拨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确保专款专用。

（三）考核保障。农村污水处理作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重要内容纳入区年度绩效考核范畴，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将项目实施分解到各责任主体。工作小组对农村污水治理实施情况按月督查通报，年终统盘考核。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在项目支持和资金安排上予以限制，并不予评优评先，降低考核等次，给予通报批评。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要明确由行政一把手亲自负责，并抽调人员成立专门办公室。村组由村支部书记任第一责任人，并成立组织机构具体抓落实。

（二）加大宣传力度。各镇要召开各级动员大会，明确目的和意义，广泛动员。运用报纸、电视、广播、传单、宣传栏等媒体，指导村民进行化粪池、沼气池建设工作，提高各级领导和广大人民群众环保意识，鼓励公众参与，社会监督，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环境保护的自觉性和积极性。

（三）加大工作力度。区爱卫办和区农林水利局要进一步加大农村改水改厕和农村沼气池建设进度，力争多申请改厕和沼气池建设指标；区环保局要加快人工湿地建设步伐；区财政要确保资金到位；各镇要认真履行责任主体义务，全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并促进农村改厕工作、沼气池建设工作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有机结合，确保目标任务完成。

治理河湖污染的措施篇三

为贯彻落实《_中央_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_中央办公厅_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xx-20xx年〕〉的通知》和《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xx-20xx年〕的通知》（环土壤〔2022〕8号），巩固“十三五”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加快推进“十四五”治理工作，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力乡村振兴，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咬定“作示范、勇争先”目标要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以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为导向，立足我省农村实际和发展需求，统筹衔接卫生改厕、水系连通、黑臭水体治理和乡村建设，扎实推进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健全政策机制，加大投入力度，构建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协同、村民参与的共治共享体系，不断改善农村生态环境，为实现

乡村生态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重点突出、梯次推进。根据村庄发展和群众期盼，制定差别化治理目标和成效要求，优先治理环境敏感和人口集中的村庄。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由政府主导，统筹整合有关资金，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提高农民环保意识，引导群众参与。

坚持因地制宜、科学施策。充分考虑农村经济发展水平、区位条件、村庄人口聚集度、污水产生规模等，选择科学适宜的治理模式，不搞“一刀切”。

（三）主要目标。

到20xx年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和保障能力有效提升，管理制度和政策标准体系基本建立。农村环境整治取得积极成效，新增完成3500个行政村环境整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30%以上，力争达到40%左右，乱倒乱排得到有效管控。完成280个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基本消除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

（一）梯次推进，分类实施。结合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以保护和改善五河干流、鄱阳湖及重点湖库水质，保障农村饮用水安全为重点目标，以水源保护区、城乡结合部、乡镇政府驻地、中心村、旅游风景区等人口集中村庄为重点区域，分类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鼓励其他有条件的村庄开展治理。各县（市、区）年度村庄生活污水治理清单应于每年3月底前，经县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由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报送设区市生态环境局，设区市生态环境局经筛选、汇总后上报省生态环境厅。（指导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二）系统推进，协同治理。结合农村户厕改造，推进厕所粪污与污水协同处理，对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的村庄，强化设施运行管护和覆盖面延伸，厕所粪污做到应纳尽纳；对计划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村庄，一体化推进卫生厕所改造与生活污水集中治理。结合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试点县建设，通过连通河道池塘、整治断头河等措施，连通邻近宜连河湖水体，逐步恢复河湖、塘坝、湿地等各类水体的自然连通和水生态功能。结合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和治理，科学实施截污控源、生态修复、清淤疏浚和水系连通等工程，基本消除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强化农村黑臭水体所在区域河长湖长履职尽责，实现水体有效治理和管护，防止“返黑返臭”。（指导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水利厅）对新发现的农村黑臭水体及时纳入监管清单，加强动态管理。对已完成治理的农村黑臭水体，开展整治过程和效果评估。对国家监管清单中已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省级有关部门组织监测透明度、溶解氧和氨氮3项指标，原则上每年至少监测1次。（指导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

治理河湖污染的措施篇四

2020年11月底前，全县完成22个村庄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55个村庄的生活污水管控任务。

（一）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生活污水治理村庄要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站或纳入城镇管网对生活污水进行治理。收水范围为污水处理站周边3-5公里内村庄，且全部正常运行视为完成年度治理任务。

1. 接入城镇管网的村庄共计6个，涉及1个镇，分别是镇村、

镇村、镇村、镇村、镇村、镇村。在村内主要街道铺设污水管网并接入城镇主管网，排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 采用集中式污水处理站污水治理模式的村庄共16个，涉及6个镇，建设10座集中式污水处理站，为每个污水处理站配置2辆吸污车对农户厕所污水进行收集，运往集中式污水处理站进行二次集中处理。为以上16个村庄每个改厕农户配置一个盥洗水收集桶，用于日常盥洗水的收集、储存，冲洗厕所，其余部分进行院内洒水抑尘或浇菜、浇花、浇树等方式进行原位消纳。

（二）农村生活污水管控

55个生活污水管控村庄，要通过铺设便道沟等措施手段，实现村庄干净整洁，街道没有残存污水，污水横流乱象基本消除，农村生活污水有效管控水平明显提升。

农村生活污水管控任务为45个村庄，共涉及7个镇，分别是镇6个村，镇9个村，南韩镇4个村，南阳堡镇2个村，平固店镇16个村，胜营镇9个村，十里铺镇9个村。

县生态环境分局对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工作牵头协调并做好技术指导，要将设施运行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纳入日常工作；县财政局负责保障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资金及后期运行维护费用；各镇政府是组织实施的责任主体，负责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站建设选址及村庄宣传工作。各单位要加大力量的投入，按时保质完成污水处理站建设任务。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成立农村生活污水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县政府副县长同志担任，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财政局和各镇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各镇要切实发挥主体作用，各镇镇长是第一责任人，主管副职是直接责任人。各镇要明确主管领导具体负责，做好日常工作协调，建立长效机制，制定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制度，督导各村

做好配合工作，确保“建成一个、运行一个、见效一个”。

（二）加大协调配合。县各相关部门要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项目简化审批流程，减少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率。财政部门要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县生态环境分局要加大对农村企业污水排放督导检查力度，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等方式排放污水，不得直接将农村小企业生产废水等非生活污水接入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三）强化督导调度。县政府督查室联合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分局组成督查组，对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建设进行联合督导检查。对工程进度实行每周通报、每周排名。排名最后的镇，全县通报批评，并追究包村干部及村两委责任。

（四）加强宣传教育。各镇政府要加强宣传，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核心作用和党员带头作用，带领农民群众提高环保意识，充分利用网络、媒体、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重要意义和基本常识，营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增强农村居民的环保意识，通过投工投劳、积极出资、出主意、想办法等方式，全程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依靠群众的力量和智慧参与建设美丽生活环境。

治理河湖污染的措施篇五

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按照上级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决胜之战的工作要求，构建我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常治长效机制。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是村民主体，社会参与。坚持村民主体地位，依靠群众、发动群众，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环境整治的积极性，发挥群众的主体作用。鼓励社会各界和知名乡友、乡贤共同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形成多方共建、共管、共享的工作机制。

二是因地制宜，分类实施。在实现“干干净净、整整齐齐、清清爽爽”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然条件、经济水平、民风民俗等实际，实行分类指导，对基础条件好、群众积极性高、内生动力强的村组，提高标准，增加建设内容，不搞“一刀切”、不搞“高大上”，因地制宜，打造一批特色亮点村组、屋场。

三是教育引导，培养习惯。采取召开会议、上门劝导、印发宣传手册、制作宣传栏等方式，加强宣传教育，根治陈规陋习；推行垃圾分类，倡导文明新风，让爱护环境、保护环境成为群众的自觉行为。

总体目标□20xx年在临湘市考核中保持领先地位，确保万峰村创建湖南省“美丽乡村”成功。

1. 推行垃圾分类。按照“户分类、组保洁、村收集、镇集中、市处理”的管理模式，在3月20日前，羊定线、源定线主干道沿线垃圾池全部拆除，4月10日前各村(社区)主干道沿线垃圾池全部拆除，4月底前全镇所有垃圾池全部拆除，每户安装分类垃圾桶，实行上门收集□20xx年所有村(社区)垃圾分类收集工作基本达到全覆盖，将餐饮(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等分类交付处置，进一步提高群众对生活垃圾分类的认知度和参与率；推广“环境整治奖品超市”模式，实现垃圾回收奖励机制全覆盖。

2. 推进厕所革命。一是整改到位：对20xx年10月前已埋化粪池逐一登记到位、整改到位，无法整改到位的必须重新安装。二是新建安装：确保20xx年市分配的改厕任务如质如期完成。三是公厕建设：在万峰村、韩桥村新建农村公厕，鼓励其他村在人口聚集场所、发展乡村旅游地点等新建农村公厕。

3. 加强水源治理。各村(社区)开展黄盖湖、中山湖、定子湖等重要水源保护，以镇域内的河、湖、塘、坝、库、沟、渠等水域为重点，继续清理水域漂浮物，做到无丢弃的病死畜

禽、无农业生产废弃物，水质清澈，合理控制水域浮生植物；清理堤岸杂草杂物、生产生活垃圾和农业生产废弃物等；整治人畜粪污、工业废水向周边水域直排；疏通村组道路两边沟渠，做到无淤泥污水；清理水塘黑臭淤泥、沉底垃圾等，采取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逐步消除黑臭水体；天然水域人放天养率达到100%；农户庭院畜禽养殖圈养率达100%。

4. 杂乱整理有序。农具、建材、柴草、杂物等摆放整齐，堆放有序；集中治理集镇村各类“蜘蛛网”（网线、电线、光纤等），无私拉乱接等现象；户外广告规范，集中清理全域范围内破旧污损的标语、横幅、广告等，不乱贴乱画；农户衣物晾晒有固定设施，不乱挂乱晒；修缮改造损毁老旧门店标牌，规范统一；整治出店和占道经营现象。

5. 绿化美化村庄。对村组主干道、村部、学校、广场等公共区域和庭院等部位进行绿化美化，并种植格桑花或其他花种，形成一道道绿化带和花带，无杂草灌木丛生，因地制宜建设“小三园”（小花园、小果园、小菜园），100人以上的屋场必须建设1处以上公共休闲绿地。美化村容村貌，整治公共空间，不搞大拆大建。有条件的屋场从实际出发，对重点区域、部分屋场实施“穿衣戴帽”，功能提质、形象提升，围栏维护更新；村庄主道硬化、亮化。

6. 筹措保洁费用。各村（社区）环境卫生理事会要加强履职，按人平不低于30元/年的标准收取卫生费；各村（社区）要对辖区内的企业制定“差别化”制定付费标准；同时，各村（社区）要积极自筹资金，广泛发动村民筹资筹劳和乡友乡贤捐资捐助，做到专款专用，定期公布收支情况。

7. 抓好规范建房。实施村庄规划全覆盖，将规划执行纳入村规民约。推进“湖湘农民新居工程”，确保农村散户按图建房率达100%。坚持建新拆旧，坚持村民建房适度集中居住原则，严控新开基散户建房。严格坚持村民建房选址标准，遵循建房“四禁止”要求：禁止一户多宅、禁止未批先建、禁

止占用基本农田和生态公益林建房、禁止在山洪地质灾害易发点和影响水工程运行地段建房，执行村民建房“五有、三到场”规定，鼓励群众进行举报，举报一例违规建房，奖励500元。

8. 推进移风易俗。继续开展移风易俗行动，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制度，提倡“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其他不办”；各村(社区)实行红白喜事报告制度，严禁搭台唱戏；完善村级公墓山建设，禁止新增沿路坟墓，深入整治乱埋乱葬，建“活人墓”、“豪华墓”等突出问题，提倡火葬、生态安葬，普通村民(无企业、机关养老保险)主动采取火葬，奖励20xx元；按照临办[20xx]56号文件精神，坚决落实全域禁炮禁塑等“九禁”规定，对于违规销售鞭炮和燃放鞭炮，坚决打击处罚。

9. 创建美丽村庄[20xx年，力争万峰村省级美丽乡村“精品示范村”创建成功，力争1个村获岳阳市级美丽乡村建设示范村“授牌”，创建1至2个临湘市级美丽乡村建设示范村。

1. 组织领导。成立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指挥部，由何卫华任政委，陈云虎任指挥长，王新星任常务副指挥长，权志奎、杨宏军、沈佳琦、黎勇、孟建云等任副指挥长，镇党建办、人居办、农技站、新农办、自然资源所、城建站、财政所、交管站、水管站、民政办、林业站、党政办等单位负责人及各村(社区)党总支书记为成员。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由周勇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新农办主任潘炜具体负责日常事务。办点领导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组、党员组长包户责任机制。各村(社区)党总支书记担任本辖区内“人居环境整治”指挥长。

2. 资金保障。镇财政按照“缩减基数、扩大奖励、加大处罚，不搞普惠制，不搞平均分配”的原则，按人平30元的标准(20元保底分配到村，其余作浮动奖励资金)，统筹安排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工作经费并预算到村。

3. 宣传造势。采取多种形式，宣传“人居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发挥群众主体作用，提升群众卫生意识，更新制作宣传栏、宣传窗、评比栏，及时总结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经验。

4. 完善机制。健全村级卫生协会管理制度，落实农户“门前三包”（包卫生、包秩序、包绿化）制度，加强保洁员队伍建设管理，按总人口千分之二比例配备，做到时时保洁，日日清运，实行镇村双重管理考核，所有保洁员选聘要办点领导审核把关，再签订聘用合同，并备份交镇人居办存档。在市、镇明查暗访中，发现1个问题分别扣除该片区保洁员100元、50元工资，对于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及时解聘该保洁员，罚款交由镇财政入账。

5. 严格考核。一是考核机制。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纳入全镇综合绩效考评内容，成立镇专项督查考核小组，由王新星任组长，权志奎、杨宏军、黎勇、孟建云任副组长，周勇、王力、潘炜、周佳、甘意修、陈勇、陈子龙、各村（社区）分管环境整治干部为成员，采取“明查暗访、平时督查、交叉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每月中旬暗访1次，下旬交叉检查，暗访与交叉检查分别按30%和70%比例计入月成绩上榜公示；每月成绩×30%汇总作为季度考核依据；一、二季度得分合成半年度成绩考核，每季度成绩×25%汇总作全年成绩。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指挥部实行“月通报、月打分、季排名、季讲评”，在全镇推行“镇评村、村评组、组评户”的三级考评机制。二是奖惩方案。对各村（社区）每季度排前一、二、三名的，分别奖励1万元、8000元、6000元，同时设立一至两名进步奖，每个进步奖相比于上季度要进步3个名次以上，每名奖励4000元。每季度倒数一、二名的村（社区）党总支书记，要在讲评会上作表态发言，并罚款20xx元、1000元；对连续两个季度排名倒数第一的村（社区），镇纪委启动工作问责。对村（社区）实行半年考核制度，在市排名前10名的村（社区），市财政对每个村奖励5万元。三是一岗双责。办点领导干部与各村（社区）的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一同考核，每季排名前一、二、

三名村(社区)的办点干部分别奖励300元、200元、100元,获得进步奖的村(社区)办点干部奖励200元,在讲评会上兑现。半年度成绩排名倒数一、二名村(社区)的办点领导罚款300元、200元,办点干部罚款200元、100元,罚款在工资中扣除,交财政入账。村(社区)全年成绩作为办点领导干部的年终目标管理评优评先依据之一。四是创建奖励。继续实行美丽乡村创建奖励制度,成功创建省级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创建村”,市财政每个奖励50万元;成功创建岳阳市级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创建村”,市财政每个奖励40万元;岳阳市“美丽屋场”授牌4个,市财政每个奖励5万元;临湘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市财政每个奖励20万元;年终评选临湘市级“美丽屋场”30个,市财政每个奖励2万元。已获临湘市级以上奖励的村(社区),不再参与季度奖评,奖励名额依次递进。